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按照莱阳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公众利益关切，持续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政策公开、数据公开及办事公开等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政府信息，通过莱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0 余条。及时在网上民生平台解答群众问题，回应民生诉求。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4 件，同比增长 388%，主要集中在问题楼盘、房屋预售、房屋征迁补偿和工程建设日程等方面工作，均按照程序依规、及时完成了回复。

3. 政府信息发布更新管理。我局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政府信息的发布，需经过各级负责人同意并经保密检查方可发布，并安排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合规检查、分类和发布工作，定期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更新。

4. 政府信息多平台联动。我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举措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莱阳市人民政府网站、本单位“梨乡城建”微信公众号及各合作媒体及时

发布政府信息，便捷人民群众生活，拓展了政府信息传播形式，扩大了政府信息传播面，增强了政府信息影响力。

5. 加强落实监督保障。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的监督保障制度，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检查，每年对相关科室进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9.86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1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9	0	0	0	0	0	9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0	0	0	0	0	2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3	1	0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时效性还需提升；二是信息栏目不够细致、完善。

2023年，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在信息形成后第一时间发布至政务公开平台；二是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规章制度，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及时完善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政府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在 2022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2022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购房优惠相关的政策发布和解读。

3. 2022 年我局收到和答复人大建议 9 件、政协提案 9 件，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所有建议和提案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达 100%。



4. 2022 年我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着重提高政务公

开的标准化和创新化水平，局领导参与录制了美丽梨乡、幸福莱阳节目，扎实开展了“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代表们实地观摩了河东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等建设工程项目，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我局业务工作的了解。

5.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中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7. 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